南宁市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

（2004年3月5日南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科技进步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进步工作。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科技发展规划、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科研攻关、科技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决策时，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咨询。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实行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应当召开两次以上，审议科普工作规划、计划，研究确定科普工作政策，协调本地区的科普工作。

第五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的需要，设立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各类专业技术协会，引导其发挥作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示范工作，支持新技术、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培养中青年科技人才，建立各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各级财政每年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科技人才的培养。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进和鼓励学有专长或拥有科技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留学回国人员为本市工作。

第十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从转让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按不低于20%的比例，对直接完成该项科技成果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市级每年用于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以下简称科技三项费用）必须达到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的1.5%以上；县（区）科技三项费用不低于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的1%。

乡（镇）人民政府每年的科技经费在本级财政预算支出中要达到1%以上。科技经费必须用于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示范、推广和科技培训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行政区域总人口每年人均不得少于0.25元安排科普专项经费，并逐年增加。科普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第十二条 科技三项费用由同级科技行政部门管理；科普专项经费由同级科学技术协会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和截留科技三项费用和科普专项经费。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立项、经费使用等方面，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项目以及获得国家、自治区各类科技经费资助的高新技术项目。

第十四条 市、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对到农村推广、转化科技成果的项目，应当优先支持立项。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风险投资专项资金，鼓励各种投资主体设立科技风险投资机构。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在乡（镇）从事农业科技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对科学技术进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